

武汉市民政局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

武民政〔2026〕14号

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 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功能区社会事务局（城乡工作处、社会事业局）：

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对基本民生的兜底保障作用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。现将调整后的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- （一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1081 元/人·月。
- （二）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973 元/人·月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（一）分散供养

1.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为 2162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 1406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 756 元/人·月。

2.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为 1842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 1265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 577 元/人·月。

（二）集中供养

1.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为 2162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 1406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 756 元/人·月。

2.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为 2287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 1406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 881 元/人·月。

3.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为 4627 元/人·月，其中，基本生活标准 1406 元/人·月、照料护理标准 3221 元/人·月。

三、孤儿养育标准

（一）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调整为 2162 元/人·月。

（二）集中养育孤儿养育标准调整为 3460 元/人·月。

（三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调整为 2162 元/人·月。

四、精减退职职工救济标准

符合 40% 救济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、不符合 40% 救济

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困难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的救济标准调整为 973 元/人·月。

五、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

(一)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调整为 2162 元/人·月。

(二)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调整为 1946 元/人·月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 (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按本通知的标准执行)。



